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井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金井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金政〔2024〕10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0658 公顷（其中：旱地 0.0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3 公顷、草地 0.02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4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地类及面积具体为：

金井镇围头村旱地 0.0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3 公顷；洋下村其他草地 0.0231 公顷。

三、涉及补偿安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